

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公共
就业创业服务项目（线上）

需方（甲方）：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方（乙方）：罗山县才华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6.17

签订地点：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罗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罗山县才华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供应商）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的决策部署，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全方位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按照甲方要求宣传推进罗山县公共创业就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罗山县线上、线下招聘会活动宣传执行；
- 2、罗山县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执行；
- 3、罗山县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宣传执行；
- 4、人社其他需宣传政策措施

宣传执行工作数量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乙方为上述公共创业就业服务平台提供日常宣传推广执行，确保工作的正常推进。

（三）乙方以本公司的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资源和技术支撑，在甲方的指导下提供公共就业线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上个人求职登记；职业指导与岗位推荐服务；用人单位的注册、招聘信息的归集、审核与发布服务。

（四）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创业就业活动（含网络招聘、线上招聘、直播带岗）的组织与实施，实时互联互通市局举办的有关线上招聘活动：

- 1、计划组织开展不低于5场线上网络招聘会，每场参会企业不低于20家；
- 2、开展网络招聘会的同时，同步开通网络面试，面试时限以活动实际需求适时调整；
- 3、计划开展共30场网络直播带岗、政策宣讲活动，每场直播带岗、宣讲活动总时长不低

于 1.5 小时，每场直播带岗活动参与企业数不低于 8 家。

4、如需企业现场直播可重点讲解直播一家，不低于 2 小时。

(五) 乙方负责进行公共创业就业政策的宣传与推广、平台数据的统计分析与应用等。

(六) 乙方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负责上述服务事项的方案拟定、宣传发动、活动执行、媒体报道、报表总结、建立台账等事宜；原则上乙方必须保证每场主题活动不低于一次媒体的宣传报道（含线下招聘会媒体宣传）。

(七) 关于就业创业担保贷款，补助政策及人社系统其他工作，根据甲方安排要求执行。

(八) 协助搞好“零工市场”线上平台、线下驿站筹建、人员信息整合录入、用工洽谈、协议签订、跟踪服务等事项。

(九) 以上服务凡涉及年度目标的，均以市局考核指标为基数。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协议金额及结算、付款方式（附宣传渠道）

(一) 根据全年计划，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5.6 万元，即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二) 合同签订后根据工作情况（相关文件精神）立即开展相关工作，费用按照工作时段、完成进度拨付，合同到期后，按照实际工作质效，按比例、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拨付。

(三)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服务费用“协议金额”参见下表《罗山县 2026 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费用清单》：

罗山县2026年公共就业创业（线上）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计划场次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网络直播带岗、政策宣讲	30	场/次	3000	90000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应主题的网络直播带岗、政策宣讲活动
2	网络招聘会	7	场/次	3000	21000	每月举办一场，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应主题的网络招聘会活动
3	政策宣传片	2	场/次	5000	10000	根据相关政策，拍摄制作政策宣传视频
4	线下招聘会宣传、新闻报道	14	场/次	2500	35000	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四) 乙方对公账号:

公司名称: 罗山县才华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11521MA9LXL8R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支行

对公账号: 41050176670800001271

公司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世序西路仁和家园 01~02 号门面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为做好本次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权限、信息数据模板、任务清单、操作指南及业务指导等，以便于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适时调整线上平台的部分功能，以便更好地完成双方协商同意的服务内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信息、数据及有关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事项。
- 2、乙方应提前做好服务事项的筹备实施，要及时宣传报道，事后要注重经验总结，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的数据报表、方案及总结的报送事宜。
- 3、乙方负责对用人单位相关信息的审核，保证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的真实有效，杜绝虚假招聘信息；按照网络涉密要求消除安全隐患，严防求职人员信息泄露；承担因网络安全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注意事项及违约责任

(一) 因系统正常的维护、升级，或因网络拥堵、云平台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线上招聘活动不能被正常访问，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工作情况立即开展运营工作。

(三) 运营期间，线上平台由乙方提供，所有权归乙方，甲方拥有使用权。

(四)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遵守服务内容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如乙方多次出现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相应的剩余款项；

(五) 双方应全面认真地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受约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额以受约方提供的依据为准）。

(六)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验收、考核

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和清单进行验收考核，如达不到验收考核标准，将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和考核标准扣除和拨付相应费用，

考核标准如下：

(一) 招聘会宣传浏览总人数要达到160万人次，如达不到人数按照每少一人次扣0.5元标准扣除费用。

(二) 网络直播带岗每场次宣传用工企业不低于 5 家。网络招聘会每场次服务企业不低于 20 家。(原则上以县规上企业、苏信合作企业为主)。少一家企业扣除费用 500 元。

(三) 线上线下招聘会合同周期内不低于一次市级媒体宣传(少一次扣除费用 3000 元), 一次县级媒体宣传报道(少一次扣除费用 2500 元)。

(四) 合同到期后人社局组织服务企业满意度调查(10 家企业)。不满意一次扣除费用 1000 元。

(五) 所有线上招聘会必须有影像资料备存, 以便审计, 核查。

(六) 结算费用按照实际开展活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结算。

(七) 绩效考核工作由人社局分管领导牵头组织, 相关股室配合参与。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至合同期满结束。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进行补充, 补充协议同等有效。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